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代　理　人　蔡宗翰

相　對　人　許靜怡即許願匙咖啡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相對人「許靜怡即許願池咖啡社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許靜怡即許願匙咖啡社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，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曉慧